

中共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处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度第一学期 辅导员工作学生线上评价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，建立和完善有效激励机制，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有效提升我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，准确评估辅导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，促进学校学生工作持续发展。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《四川科技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四川科技职业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》《四川科技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行政职级晋升聘任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辅导员工作学生线上评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价对象

从事学生工作的专、兼职辅导员。

二、参评学生

2021 级、2022 级、2023 级学生。

三、评价时间

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。

四、评价方式及操作步骤

1. 学生（电脑端）

学生通过网址 <https://www.wjx.cn/vm/tYYfwvi.aspx#>，微信登录，进入在线评价，完善学生个人基本信息、选择辅导员姓名，进行辅导员工作评价，点击“提交”，完成评价。

2. 学生（移动端）

学生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微信登录，进入在线评价，完善学生个人基本信息、选择辅导员姓名，进行辅导员工作评价，点击“提交”，完成评价。



五、评价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评价工作。二级学院分管学工工作的领导为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学生评价的检查督导工

作；二级学院辅导员为各行政班级学生评价工作直接责任人，负责评价宣传动员，指导并组织班级所有学生认真完成线上评价。

2. 学生线上评价是辅导员工作实绩的一部分，也是辅导员年度评优晋级的指标之一。因 2021 级学生校外实习，务必组织所带班级人数的 20%测评，其余年级学生需全部组织评价。

3. 两种评价方式均可评价，学生选择一种进入评价系统后，按照评价要求填写，并完成所有问题的评价后方可提交，每人仅限评价一次。

4. 学生应自己独立完成评价，不得由他人代替，公平、公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辅导员评价任务。评价系统具有自动统计参评学生数量的功能，学生工作部将实时通报学生评价进展情况。

